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安徽省安庆市花凉亭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骨干工
程（2016~2018）

项 目 编 号 2018-340800-76-01-000131

建 设 地 点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宿松县

验 收 单 位 安庆市花凉亭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工程建设管理局

2021年5月2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安徽省安庆市花凉亭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骨干工程（2016~2018）	行业类别	N7620 水资源管理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安庆市花凉亭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建设管理局	项目性质	续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安徽省水利厅， 皖水保函〔2018〕822号，2018年5月2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安徽省水利厅， 皖水规计函〔2019〕498号，2019年6月3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0月至2020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庆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安庆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友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海鸿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宜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要求，2021年5月26日，安庆市花凉亭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建设管理局在安庆市太湖县组织了安庆市花凉亭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骨干工程（2016~2018）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验收的有水土保持验收咨询单位为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方案报告编制单位安庆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院、施工单位安徽友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和安徽省海鸿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徽宜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代表和特邀专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安庆市花凉亭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骨干工程

(2016~2018)，位于望江县北干渠桩号 8+050~17+000 段，宿松县太宿干渠桩号 20+100~25+700 段，主要建设内容为干渠三面混凝土衬砌防渗或减糙 12.46km；外坡浆砌石固脚 1.0km；水闸拆建 4 座；小渡槽加固及拆建 18 座；渠下涵新（重）建 5 处；新（重）建渠坡跌水 10 处；直灌涵拆除重建 23 座；机耕桥加固及拆建 31 座；新建 0.50km 防汛道路。水土保持项目由渠道工程区、建筑物工程区、施工场地区、施工道路区和取土区 5 部分组成。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6 月完工，水土保持工程于 2020 年 6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 年 5 月 24 日，安徽省水利厅以《关于安庆市花凉亭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骨干工程（2016~2018）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皖水保函〔2018〕822 号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2.74 公顷。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19 年 5 月，安庆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院编制完成了本项目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

2019 年 6 月 3 日，安徽省水利厅以《关于安庆市花凉亭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骨干工程（2016~2020）初步设计的批复》皖水规计函〔2019〕498 号进行了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1 月，安庆市花凉亭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建

设管理局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地面观测、遥感解译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临时堆土堆放规范；水土保持工程、植物、临时措施按批复方案落实，水土保持工程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3.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0.6%，土壤流失控制比 1.1，拦渣率 98.4%，林草植被恢复率 98.5%，林草覆盖率 41.5%。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1 年 5 月编制完成《安庆市花凉亭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骨干工程（2016~2018）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安庆市花凉亭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骨干工程(2016~2018)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董凯颂	安庆市花凉亭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建设管理局	高工		建设单位
组员	江云	安庆市花凉亭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建设管理局宿松建管处	主任	江云	建设单位
	汪江根	安庆市花凉亭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建设管理局望江建管处	高工	汪江根	建设单位
	徐卫星	安徽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工	徐卫星	特邀专家
	陈叶宝	安庆市水土保持学会	高工	陈叶宝	特邀专家
	周志远	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志远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魏宇	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魏宇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汪洋	安徽宜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汪洋	监理单位
	吴胡强	安庆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院	工程师	吴胡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储昭云	安庆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院	高工	储昭云	设计单位
	张海霞	安徽友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洪治建	安徽省海鸿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